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
研究生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

113.05.29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
113.06.11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依各班別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通過標準：
 1. 碩士班 15%以下。
 2. 碩士在職專班 15%以下。
 3. 博士班 10%以下。
 4. 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大於本系各班別標準，且小於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 35% 者，請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。
- 四、學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，並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，始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且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考試時間至少須相隔二個月。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須備妥學位考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(含摘要)、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報告(含回條)、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及指導教授推薦書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、院長、教務處和校長批准核可後，始得舉行。
- 五、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應併同符合本系標準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報告提交審查委員會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審查。
- 六、論文通過考試者於完成論文審定前，須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確認「論文題目及內容契合『客家研究』領域範疇」，以及認定「學位論文是否符合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標準」。
- 七、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學位論文定稿之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名確認比對相似度百分比符合各班別標準，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另外敘明具體理由，報告書送系辦存查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